项目编号：310151106260903132061-51378866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向化镇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1062609031320 61-5137886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主要运维养护内容包括明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0 个；中途提泵井 35 个；污水收集管道 210441 米；化粪池 4509 座；隔油池 4509 座；窨井 7793 只；砌砖检查井 4452 座；防护井盖 2307 只等。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1,026,875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10-12，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10-19，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

2、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 62 号

联系人：范杰

电话：1381670701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801 号 417 室

联系人：施长明

电话：021-69696988-8583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当完成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余款支付。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023165 元。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

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养护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备和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5）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维养护范围覆盖向化镇内齐南村、春光村、阜康村 3 个村，3861 户居民，出水水质要求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规定(试行)》中的一级 A 标准。

主要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出水浓度（毫克/升）
1	化学需氧量（CODCr）	≤50
2	氨氮（NH3-N）	≤8
3	总磷（TP）	≤1
4	总氮（TN）	≤15
5	悬浮物（SS）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7	动植物油	≤1
8	PH 值	6~9

（注：年度内如出台新标准 则按新标准执行 ）

运行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中途提泵井、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等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及运维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电费、药剂费、绿化养护费、设备修复、管网修复费等)。

主要运维养护内容包括明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0 个；中途提泵井 35 个；污水收集管道 210441 米；化粪池 4509 座；隔油池 4509 座；窨井 7793 只；砌砖检查井 4452 座；防护井盖 2307 只等。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的移交方案，确保项目移交过程中农污运维工作平稳交接。

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当完成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余款支付。

一、养护内容

运营单位需制定完善的运营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农污运维。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处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隔油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当处理设施遇到故障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设施设备开展应急维修，确保处理设施尽快恢复运行；同时在维修期间应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避免出现污水冒溢现象。

（五）对进出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每月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自检，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六）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地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七）严禁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范围内出现擅自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现象；引导公众树立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理念，自觉履行保护义务，并采取合理必要的防占用、防盗等保护工作。

（八）将污泥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处置。

（九）需对 20%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通过进行大修，包括更换滤料或者采取一定降本增效措施改造，确保设施处置效果。。

二、工作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淀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

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通畅，无满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的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对处理设施每月定期巡检，根据实际情况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原则上污物厚度不超过 20cm，每年对出水水质开展自检，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七）配足备品备件，根据报修、巡检、工单、整改通知单情况，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原则上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维修难度较大或涉及其他因素较多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的要及时向相关单位说明情况和需要的维修时间，并对维修情况进行回访。

（八）养护方案要针对本镇站点设备、管网的现状，提供调研报告，根据现状情况提供项目养护可行性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流程、站点运维管理、水质监测管理等内容）。

（九）人员结构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电气工程师、水质专员、资料员、运维专员、安全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技术/项目管理经验），电气工程师（应具备低压电工证，精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电气原理、结构和性能，具有 3 年及以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经验），水质专员（应熟练掌握农村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的检测方法和标准，具有 2 年及以上水质检测工作经验），运维专员（应熟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结构、工作原理和运行维护要求、能熟练进行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清洁和简单故障排除工作，具有 2 年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经验），安全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 2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十）工作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维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等。

（十一）养护装备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设备（高压疏通车、巡检车、吸污车等）、维保工具（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潜望镜等）、应急物资（设备元器件、管道、井盖等）、水质监测设备（COD 测定仪、BOD 测定仪等）、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十二）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提供全面的服务。根据确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和污水处理的工艺要求，并遵照中国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十三）其他与本镇农污运行养护所需完成的工作。

三、台账制度完善

（一）年度工作计划，运维工作方案，人员职责，考核机制。

（二）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有限空间等预案），安全培训记录。

（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巡检记录，报修记录，回访记录，备件使用记录。

（四）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五）污泥处置方案及记录。

（六）维修保养记录。

（七）年底运维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委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急抢险处置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 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二）中标人需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

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三）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四）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五）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养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五、监督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水质考核和现场考核。

（一）水质考核

由规环办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对象为进入养护期的处理设施。监测频次为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当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养护资金结算依据之一。

（二）现场考核

1.月度考核。每季度前两个月，城建中心结合养护企业的巡检情况，对处理设施、收集系统进行抽查，按照《向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进行考核打分。

2.季度考核。每季度第三个月，规环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主要考核内容为设施完好度、站容站貌、工作台账、社会评价等，按照《向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季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二）进行考核打分。

3.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抽取的设施数量不低于本镇设施总数的 10%。每季度前 2 月为月度考核，每月考核得分权重为 20%，第 3 个月作为季度考核，得分权重为 60%，加权平均分为当季度考核得分。4 个季度的平均分为本镇当年度考核

分。

六、结果效用

考核结果分四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含）——70 分为不合格，70 分以下为差。当年度考核结果与资金挂钩。

（一）对于考核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额拨付；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 10%；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 50%；对于考核分为差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部扣除并报请区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二）一票否决事项，下列事项不予拨付年度镇级养护资金，并由工作组长对养护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上报区主管部门。

1. 设施故障、收集系统破损，未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维修，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的。

2. 由于运行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社会矛盾的。

3. 镇级水质监测不合格，未积极落实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的。

附件一：

向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表

站点名称：_____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得分
现场情况	处理设施（30 分）	池体漏水、溢水、出现未修复裂缝、沉降缝、风机损坏、水泵不工作等任何影响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1 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收集系统（20 分）	管道损坏、堵塞、漏水，检查井、窨井破损、渗漏、井盖缺失、损坏，污物厚度超过 20cm，化粪池、隔油池堵塞、漏水、损坏等影响污水收集的情况，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20 分）	无污泥处置方案扣 2 分；无污泥检测报告扣 5 分；无污泥处理设备扣 5 分。	
	站点绿化区域环境（15 分）	站点区域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垃圾、种植，湿地植物少缺损，站点有乱涂、小广告，等环境脏乱差等情况，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远程监控（15 分）	电导率仪坏扣 5 分；控制箱损坏扣 5 分；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扣 15 分。	
合计	总分 100 分	—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向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季度考核表

站点名称：_____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得分
设施情况（单座设施进行打分）	处理设施（15 分）	池体漏水、溢水、出现未修复裂缝、沉降缝、风机损坏、水泵不工作等任何影响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1 处扣 5 分；	
	收集系统（16 分）	管道损坏、堵塞、漏水，检查井、窨井破损、渗漏、井盖缺失、损坏，污物厚度超过 20cm，化粪池、隔油池堵塞、漏水、损坏等影响污水收集的情况，1 处扣 2 分；扣完为	
	污泥处置（10 分）	无污泥处置方案扣 2 分；无污泥检测报告扣 5 分；无污泥处理设备扣 5 分。	
	站点绿化区域环境（5 分）	站点区域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垃圾、种植，湿地植物少缺损，站点有乱涂、小广告，等环境脏乱差等情况，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远程监控（5 分）	电导率仪坏扣 2 分；控制箱损坏扣 2 分；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扣 5 分。	
监督情况	城建中心监管（10 分）	对城建中心监管发现问题工单未及时处理的，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台账（10 分）	无运行、养护、维修、检查台账扣 5 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报修回访（5 分）	对报修回访不满意的，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评价	群众举报（15 分）	存在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或其他途径进行反应问题的情况后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出现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查（9 分）	现场对周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出现一次不满意并核实属实后扣 3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总分 100 分	—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当完成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余款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5**__**%；(50%-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5**__**%；(50%-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50**__**%；(45%-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

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10 分	/
调研报告	投标单位应对项目站点设备和管网的现状等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根据提供调研内容的详实性进行综合评价。 （1）调研报告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2）调研报告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 3-4 分；（3）调研报告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4）未提供调研报告，或报告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6 分	主观分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运维流程及现场工作的专业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2）方案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 4-6 分；（3）方案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3 分（4）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方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根据运维维护操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2）方案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 4-6 分；（3）方案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3 分（4）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方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针对养护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项目移交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7-8分；（2）方案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4-6分；（3）方案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3分（4）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方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跟进水质检测流程规范、检测内容全面、检测响应迅速的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7-8分；（2）方案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4-6分；（3）方案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3分（4）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方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资历；项目组人员配备、人员资质、资历等综合评分。（1）人员配置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该小项得 6-7 分；（2）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5 分；（3）人员配置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的该小项得 1-2 分；（4）未提供人员配置内容，或内容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7 分	主观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提供完整有效的用人计划和培训计划方案（1）计划方案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2）计划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3）未提交计划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3 分	主观分
智能化管理	根据投标单位设置智能化管理平台或方式进行综合打分。（1）智能化管理便捷的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6-7 分；（2）智能化管理相对便捷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5 分；（3）智能化管理有缺漏或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的该小项得 1-2 分；（4）未提供智能化管理内容，或内容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7 分	主观分

台账管理	根据台账设置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1）台账管理全面、合理、契合实际的得 5-6 分；（2）台账管理相对全面合理，在契合实际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3）台账管理存有缺漏，契合实际不强的得 1-2 分（4）台账管理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6 分	主观分
仪器、设备、工 器具、备品备件配置	具备高压疏通车、吸污车、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共 4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客观分
	除上述基本养护设备外，根据投标人其他养护机具、备品备件、项目实验室仪器，配备数量种类充沛，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1）配置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2）配置内容相对简略，与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的得 4-6 分；（3）配置内容存有缺漏，与需求的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3 分（4）未提供配置内容，或配置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性，考虑情况全面性，有针对性的处 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等综合评分。 （1）应急处置预案合理且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7-8分；（2）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4-6分；（3）应急处置预案存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该小项得1-3分；（4）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或预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考察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4 分	客观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1、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2、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1-3 分；3、综合实力差的得 0 分。	5 分	主观分

说明：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11、 项目方案；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

最高限价：1023165 元。

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化镇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齐南、春光、阜康村）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